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 197,056,507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總數 280,526,027 股之 70.24%，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張炳耀、張鑫達、楊麗基、李濬騏及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清陽，獨立董事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及陳惠桂，出席人數計 9 人。

主席宣佈開會。

列席：蘇定堅會計師及林重仁律師列席本次股東會。

主席：張董事長炳耀

記錄：張文琪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

- (一) 股東戶號 9261 投保中心第一次發言;按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針對全按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並發佈評鑑結果，均落於最末段級距（即 81%~100%），此實不利於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健全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請貴公司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以上提問及回覆，請載明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謝謝。

主席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回答，公司治理主管回覆如下：感謝股東戶號 9261 提問，本公司針對未得分評鑑指標進行逐條檢視，並推動短期內得以改善之項目先行改善，112 年較 111 年已多達成 5 項指標，主要為公司相關網頁之資訊揭露，如：主要股東名單、員工福利措施等揭露。今年 113 年已再針對 112 年有實施，但未能符合標準之項目，參照得分要項如：會計師 AQI 指標評估參照結果揭露及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法說會等 13 項指標，再進行進一步的優化，以達相關評鑑指標要件。最後，本公司也不排除委請外部專家來進行輔導。以上說明謝謝。

- (二) 股東戶號 9261 投保中心第二次發言;首先謝謝貴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部份的回覆，也希望貴公司能夠依治理評鑑建議訂建議一舉改善公司體質，而依本年度年報所示，貴公司尚未針對 ESG 相關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又貴公司於去年度至境外摩洛哥設廠，想詢問貴公司該境外設廠的原因與預期收益，並針對營運上有任何風險管理的難題及該如何因應，請具體敘明理由及原因。以上提問及回覆，請載明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謝謝。

主席指派財務主管回答，財務主管回覆如下：感謝股東戶號 9261 提問，目前針對投資摩洛哥，主要目的是為了就近服務客戶，因為目前在船期的不定因素及海運費漲幅等現象都會影響公司的競爭力。另外在營運上相關的效益，目前預計產能約 2000 噸左右/月，最終再依實際市場需求及實際概況再做定奪。關於風險控管

上，在評估地點時已委請會計師做了相關的評鑑，最後才決定落腳於摩洛哥。公司在中國大陸已有二十幾年相當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及營運上的風險控管經驗，目前風險管控皆由總管理處做全盤性的考量。而當前所需要注意的是因通膨而導致匯率會有較大的波動，這個部份公司是以歐元做為新投資公司的計價單位，相較其他幣別是較為穩定的。營運資金方面，將透過外保外貸或內保內貸等方式進行資金調度，以確保現金流安全無虞。以上說明謝謝。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詳附件)。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共計新台幣 140,263,014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7,056,507，票決結果-贊成權 192,913,83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6,499,707)，佔表決權總數之 97.89%；反對權 587,92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7,926)；棄權 3,554,74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552,49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且本案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7,056,507，票決結果-贊成權 193,199,80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6,785,676)，佔表決權總數之 98.04%；反對權 587,94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7,944)；棄權 3,268,76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266,50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且本案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上午 9 點 34 分

一一二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一二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72,523 噸，較前一年度衰退 7%，一一二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28,218 噸，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23%；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佔 51%、外銷佔 49%，外銷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一一二年度鎳價疲弱，不銹鋼整體呈下跌走勢。係因供給面，受主要生產國供應增加，需求面則因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慢及全球經濟放緩，抑制不銹鋼需求，致使不銹鋼出現供大於求的局面。綜觀上述，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相較，一一二年度鎳價整體低於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受銷售價格及數量下跌影響，跌幅近 25%。原物料走跌亦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從一一一年度 13% 下滑至一一二年度的 7%。茲將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與一一三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實 績	一一一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
不銹鋼鋼管	6,909,518	8,825,661	(1,916,143)	(21.71)
不銹鋼捲板	2,267,854	3,413,507	(1,145,653)	(33.56)
其 他	82,222	32,269	49,953	154.80
營業金額	9,259,594	12,271,437	(3,011,843)	(24.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實 績	一一二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
不銹鋼鋼管	72,523	90,000	(18.68)
不銹鋼捲板	28,218	48,000	(41.21)
銷售重量	101,405	138,000	(26.52)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0	34.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96	34.15
資產報酬率(%)	1.30	6.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	14.56
純益率(%)	0.55	6.04
每股盈餘(元)	0.18	2.64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18	2,607,859	(2,566,841)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851)	(125,831)	240,020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520	(2,540,668)	2,811,188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存貨出售減少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償還減少及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進行產學研究開發，積極導入智慧裝置，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並積極試驗開發新品項。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93 年更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多樣化之第三方公正認證，使公司產品得以符合要求及規範並有利於各項市場之開發。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量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內重大投資訂單，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品品項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擴增產品品項，擴大客戶需求涵蓋面。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更專注於本業經營外，預計將活化資產之運用，有利於收益之增加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一三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一一三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鋼管	90,000
不銹鋼捲板	42,000
合 計	132,000

2. 依據：

一一二年鎳價走弱，今年初價格持續於谷底盤整，期許價格能反轉向上並於一一三年呈現平穩走勢。外部經濟面，中國經濟雖面臨結構性問題，政府也積極出手以貨幣政策調控；另外，美元高利率時代結束朝降息的方向前進，弱勢美元有利於推升原物料，整體市場有望趨於樂觀，對於不銹鋼產品需求期待有所提升。綜觀上述，一一三年鎳價趨穩及不銹鋼價格平穩的情況下，對於存貨控管及產品售價掌握度高，公司營運審慎樂觀，並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及線上熱處理，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通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數達數千家，國外市場遍及逾百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 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一三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公共工程推動及民間重大投資，對於不銹鋼產業之發展有所影響。
- (二) 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 (三) 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炳耀



經 理 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順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378,112	3	\$ 437,7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37	-	22,37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160,928	2	199,31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770,921	7	660,4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611	-	32,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53,740	1	29,40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083,313	27	3,296,833	29
1410	預付款項	143,500	1	58,6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6	-	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8,758	41	4,737,288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67,609	29	3,100,49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235,851	29	3,220,92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3,314	1	57,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81	-	14,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446	-	64,4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5,177	-	15,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8,078	59	6,472,828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86,836	100	\$ 11,210,1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72,370	20	\$ 2,577,10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5,022	1	163,66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699	-	21,5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3,028	-	3,0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315	-	16,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615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50,381	1	173,8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91	1	219,2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7,538	-	34,6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92,069	1	557,4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	2,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4,503	24	3,769,0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345,078	30	1,836,43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8,435	3	324,6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6,288	-	23,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14	-	26,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990	-	4,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2,205	33	2,215,668	20
2XXX	負債總計	6,466,708	57	5,984,761	5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5	2,805,260	25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189	4	329,0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6	2	249,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228	10	1,547,654	14
3400	其他權益	(208,046)	(2)	(170,026)	(1)
3XXX	權益總計	4,820,128	43	5,225,355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286,836	100	\$ 11,210,1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9,259,594	100	\$ 12,27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8,575,068</u>	<u>93</u>	<u>10,483,65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84,526</u>	<u>7</u>	<u>1,787,78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1,201	4	664,276	6
6200	管理費用	<u>137,011</u>	<u>1</u>	<u>167,1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212</u>	<u>5</u>	<u>831,3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6,314</u>	<u>2</u>	<u>956,3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11	-	1,5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18,504	-	7,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679	-	98,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19,666)	(1)	(101,7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31,291</u>)	<u>-</u>	(<u>4,9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263</u>)	(<u>1</u>)	<u>1,6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3,051	1	958,0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101</u>	<u>1</u>	<u>216,7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50</u>	<u>-</u>	<u>741,21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3,290	-	\$ 1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658)	-	(2,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20)	-	79,9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388)	-	90,3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62	-	\$ 831,55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8		\$ 2.64	
9850	稀 釋	\$ 0.1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208,546	\$ 230,890	\$ 1,496,652	(\$ 249,968)	\$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329,028	249,968	1,547,654	(170,026)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50,9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4,189	\$ 170,026	\$ 1,185,228	(\$ 208,046)	\$ 4,820,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51	\$ 958,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192	158,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05)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	2,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666	101,771
A21200	利息收入	(4,511)	(1,5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1,291	4,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47)	(1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16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6,802	5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531	27,908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10)	337,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64)	37,464
A31200	存 貨	223,684	1,622,675
A31230	預付款項	(84,871)	(21,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48,644)	(86,614)
A32130	應付票據	3,146	(24,349)
A32150	應付帳款	1,864	(119,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14)	(76,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3,3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6)	(16,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914	2,923,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1	1,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996)	(101,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411)	(215,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18</u>	<u>2,607,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69)	(\$ 8,6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1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6,4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46)	(102,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37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9)	(14,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51)	(125,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04,735)	(1,484,51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547,65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04,408)	(465,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0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98)	(34,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520	(2,540,6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52)	55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59,665)	(58,0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7,777	495,8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8,112	\$ 437,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1,335,926	11	\$ 1,272,1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37	-	22,37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346,220	3	416,430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856,786	7	768,9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159	-	32,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36,128	1	28,3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4	-	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127,291	35	4,707,954	39
1410	預付款項	218,406	2	167,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439	-	15,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6	-	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75,352</u>	<u>59</u>	<u>7,431,53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705,374	39	4,582,1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87,259	1	85,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81	-	14,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92	1	94,4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6,825	-	16,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2,031</u>	<u>41</u>	<u>4,792,58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7,383</u>	<u>100</u>	<u>\$ 12,224,1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723,232	23	\$ 3,375,5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4,136	2	277,653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699	-	21,5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3,028	-	3,0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623	-	20,3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89,406	2	245,7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647	-	221,2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9,635	-	37,48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92,069	1	557,4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3	-	4,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4,078</u>	<u>28</u>	<u>4,764,5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345,078	28	1,836,43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8,435	3	324,6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7,449	-	25,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14	-	26,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4,801	-	20,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23,177</u>	<u>31</u>	<u>2,234,26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057,255</u>	<u>59</u>	<u>6,998,766</u>	<u>5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4	2,805,260	23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189	3	329,0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6	2	249,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228	10	1,547,654	12
3400	其他權益	(208,046)	(2)	(170,026)	(1)
3XXX	權益總計	<u>4,820,128</u>	<u>41</u>	<u>5,225,355</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877,383</u>	<u>100</u>	<u>\$ 12,224,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856,899	100	\$ 16,24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1,919,820</u>	<u>93</u>	<u>14,068,19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937,079</u>	<u>7</u>	<u>2,179,79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0,432	4	790,167	5
6200	管理費用	<u>206,168</u>	<u>1</u>	<u>234,2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600</u>	<u>5</u>	<u>1,024,39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0,479</u>	<u>2</u>	<u>1,155,3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13	-	5,1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22,991	-	13,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7,159)	-	(13,8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60,086</u>)	(<u>1</u>)	(<u>129,8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941</u>)	(<u>1</u>)	(<u>124,505</u>)	-
7900	稅前淨利	93,538	1	1,030,8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2,588</u>	<u>1</u>	<u>289,67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50</u>	-	<u>741,2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3,290	-	\$ 1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658)	-	(2,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020)	-	79,9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35,388)	-	90,3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62	-	\$ 831,55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8		\$ 2.64	
9850	稀 釋	\$ 0.1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208,546	\$ 230,890	\$ 1,496,652	(\$ 249,968)	\$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329,028	249,968	1,547,654	(170,026)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50,9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4,189	\$ 170,026	\$ 1,185,228	(\$ 208,046)	\$ 4,820,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538	\$1,030,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719	260,9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26)	(1,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	2,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86	129,831
A21200	利息收入	(7,313)	(5,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94)	(5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5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8,366	(20,4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7)	(9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86	18,058
A31150	應收帳款	(80,407)	452,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54)	38,011
A31200	存 貨	593,359	1,551,061
A31230	預付款項	(50,377)	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73,892)	(113,183)
A32130	應付票據	3,146	(24,349)
A32150	應付帳款	(6,299)	(120,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2)	(83,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1,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6)	(16,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319	3,119,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3	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39)	(127,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779)	(344,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114</u>	<u>2,652,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69)	(\$ 8,6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07)	(25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12	7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2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	84,8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	(7,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87)	(180,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654,671)	(1,661,36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547,65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04,408)	(465,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9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20)	(37,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34)	(2,714,6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2,309)	(2,5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63,784	(244,8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72,142	1,516,9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335,926	\$1,272,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決算稅後淨利為 NT\$50,950,378 元，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每股 0.50 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1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NT\$847,464 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訂之 1% 比例計算，並認列為 112 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 113 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u>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 <u>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u>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u>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 <u>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以下略)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1,131,644,302	1. 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配。 2. 配發員工酬勞 847,464 元。 配發董事酬勞 847,464 元。
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3.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0,950,378	
4. 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632,013	
5.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358,239)	
6.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8,019,645)	
7.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40,263,014)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1,585,795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0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0,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 炳 耀	17,547,946	
副董事長	張 鑫 達	21,648,931	
董 事	楊 霏 基	0	
董 事	李 濬 騏	0	
董 事	鑫捷欣(股)公司	28,206,372	
獨立董事	溫 順 德	0	
獨立董事	李 應 芳	0	
獨立董事	王 叔 福	0	
獨立董事	陳 惠 桂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7,403,249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三年四月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